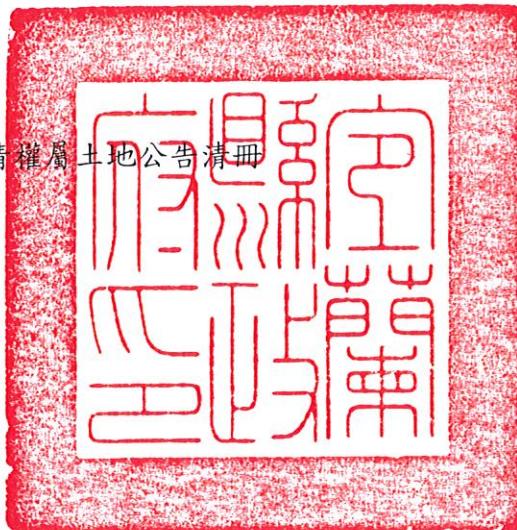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20129945B號

附件：宜蘭縣政府代為標售112年度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清冊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2年度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3條第1項、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標售辦法）第4條第6款。

### 公告事項：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清冊。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2年8月3日起至112年11月3日止共3個月。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112年11月6日上午9時30分開啟信箱時止，未於受理投標期間送達者，不予受理。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12年11月6日上午11時整於本府301會議室開標，惟當天若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本府相關單位宣布調整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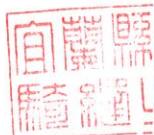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六、具有投標資格者，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網址為：<https://civil.e-land.gov.tw/Default.aspx>）「最新消息」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內，向本府民政處（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3樓宗教禮俗科）免費領取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七、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本府建設處、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查詢。
- 八、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10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自得由其主張之。
- 九、本公告依本條例第5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布欄及本府民政處網站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公告截止日）前送達本府民政處，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其地上、地下如有巷道、溝渠或其他占建物等使用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 十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三、本公告相關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欄公告者為準。
- 十四、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網址：<https://civil.e-land.gov.tw/Default.aspx>）「最新消息」下載查詢。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代為標售112年度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底價(元)	標售總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原登記人姓名或稱				
11201-01	冬山鄉	新香城段	378、379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660.95	1/1	祭祀公業 李茂殿	無	10244658	10244658	1025000
11201-02	冬山鄉	武淵一段	776	風景區/農牧用地	495.02	1/1	祭祀公業 林五祥	無	1846425	1846425	185000
11201-03	宜蘭市	乾門一段	714	都市計畫區/住宅區	282.4	1/1	祭祀公業 許振昌 陳阿母、 陳阿火	地上權	21067040	21067040	2107000
11201-04	員山鄉	慶安段	743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2469.28	1/1	祭祀公業 邱六合	無	46385722	46385722	4639000

1. 第1次標售。  
 2. 無三七五租約註記。  
 3. 土地上有種植稻田。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貌為界。  
 5.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6. 應納稅賦由投標人自行評估，並以稅捐機關核定為準。

1. 第1次標售。  
 2. 無三七五租約註記。  
 3. 土地上有種植稻田。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貌為界。  
 5.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6. 應納稅賦由投標人自行評估，並以稅捐機關核定為準。

1. 第1次標售。  
 2. 無三七五租約註記。  
 3. 土地上有坐落1層木造建築物。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農耕使用。  
 5.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6. 應納稅賦由投標人自行評估，並以稅捐機關核定為準。

1. 第1次標售。  
 2. 無三七五租約註記。  
 3. 土地上部分有地上物坐落、部分農耕使用。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貌為界。  
 5.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6. 應納稅賦由投標人自行評估，並以稅捐機關核定為準。



11201-05	員山鄉	慶安段	744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36	1/1 祭祀公業邱六合	無	無	1621920	1621920	163000
----------	-----	-----	-----	------------	-----	----------------	---	---	---------	---------	--------

註：依內政部100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10000197146號函：「二、若因交通條件、土地位置及其面積大小等因素，而無法於標售土地上豎立標示牌時，得依個案狀況選擇適當地點為之，並附上位置略圖以標示現場位置。...」本案土地現場豎立標示牌視現場情況選擇適當地點為之。

